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作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 立董事, 我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,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 立场,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认真审阅叶钟先生、李桂雯女士、王钢先生、孔建强先生、王 峥嵘先生、赵家茂先生、李秉海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,均具备相 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有《公 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 亦不是失信责 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条件。

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 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叶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: 李桂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、副总经理; 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 孔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、总工程师; 王峥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 赵家茂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、总会计师: 李秉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章和杰 许永斌 姚建华 金迎春